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本字第154號

主旨：有關國內各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役男，出國應經申請核准後始得出境一事，敬請會員旅行社轉知各大專校院宣導週知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內政部104年5月8日內授役徵字第1040830226號函轉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2. 按上揭法令規定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，邇來迭有當年度應屆畢業或準備續讀研究所之役男，於暑假期間短期出國，因已逾在學緩徵期限，且未事先辦妥出境申請，致於到達機場或港口後無法順利出國，而屢生爭議；為避免前揭情事之發生，敬請轉知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提醒出境役男注意，出國前須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申請核准，始得出境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